

汉滨区住建局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 消防技术服务及评估论证服务合同

甲方：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山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甲方：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山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松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99520006123

联系方式：17391817617

签订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技术服务及评估论证服务委托给乙方实施，双方现就业务管理及服务范围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合同名称：“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技术服务及评估论证服务。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项目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区及周边乡镇。

4、项目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5、项目目标：扫清建筑消防安全“隐雷”，全力提升建筑本质安全水平；需满足的要求: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和消防评估论证，并出具技术指导服务函和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6、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范围

1、消防技术服务阶段



1.1、按照服务内容的内容开展各项工作，承担“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消防技术服务，并出具技术指导服务函。

1.2、组织省级专家及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对各项目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根据各建筑设计及施工年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技术指导服务报告。

1.3、后期在各服务项目整改过程中，结合专家意见，对各整改项目提供技术支撑，辅助完成消防整改，达到验收或评估论证条件。

2、评估论证阶段

2.1、对于前期资料或手续不齐全项目，在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辅助出具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2.2、评估论证前，乙方因根据各项目整改情况现场考核，达到论证条件，申报甲方，由甲方决定并安排组织专家论证。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4938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2、本项目无预付款。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总价承包模式。包括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以及乙方认为完成本合同中未明确但在服务范围内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合同价款原则上不调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仅限于：

3.1、甲方规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进行的调整。

3.2、当项目数量发生大幅变化时，由甲乙双方经商议后决定价



款调整。

4、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给付服务款。

支付次数	付款时间	应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完成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出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	29.62	
第二次	完成 50%项目整改后的现场检查，出具合格的评估论证意见书。	10.00	
第三次	完成剩余项目整改后的现场检查，出具合格的评估论证意见书。	9.76	

4.1、其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含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2、考核及扣款

甲方按照本条规定支付的价款，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从甲方应向承包商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扣款。

只要是本项目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照业主的指示进行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如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甲方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雇用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甲方认为此项工作按合同规定本应由乙方进行，则甲方可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甲方因从事此项工作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于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付款的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确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及专家对各项目开展工作。

2、甲方有权本着提高服务水平角度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对乙方日常管理包括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和行业业务规范的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记录

3、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全面监管权，且甲方有对乙方一级消防工程师的直接调动权。如确需调动时要征得乙方管理人员的同意。甲方可以随时进入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专业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可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减人数。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按甲方制订和下发的要求及制度履行职责，并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2、负责与专家沟通，根据各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技术服务报告，并辅助完成消防技术指导函。

3、在合同期内，在工作场所应当服从甲方的领导及调度命令。

4、配备合格，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资质，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5、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调动员工积极性，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6、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清责



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应当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处理善后事宜的费用。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违约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解除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合同服务工期为一年。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变更或者解除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鉴于乙方通过参加甲方的招投标活动而取得签订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签订后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构事实，从而使甲方误信乙方符合投标条件，进而乙方中标并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自甲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乙方合同终止日起本合同终



止。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其它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与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文件名称

2、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十一、附则

1、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育才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725000

联系电话:

传真: /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 K 座 903

邮政编码: 710076

联系电话: 17391817617

传真: /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电子信箱: 141330161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1210012830002802

